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4,774.05 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车间绿色生产技术与装备研发	1,310		1,310	科研专项经费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	1,086		1,086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保障经费补贴	1,000		1,000	浮船坞搬迁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	280	0	80	科研专项经费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200	100	10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	140	0	140	科研专项经费
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分段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25	0	125	科研专项经费
8		其他	633.05	322.10	310.95	
		合计	4,774.05	422.10	4,151.95	

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422.10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